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其中,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2,021,565股的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18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6,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202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根据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和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5日下午收市,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上述三位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5日下午收市,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的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前次减持总量的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来源
李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8日	14.162	161,400	0.081	14.01-14.54	1401-1454
		2021年9月15日	14.162	84,100	0.0422		
		2021年9月16日	14.17	34,400	0.0173		
		2021年9月16日	14.101	1,700	0.0009		
		2021年9月24日	14.101	1,700	0.0009		
		2021年11月5日	14.266	218,400	0.1077		
小计	--	--	--	500,000	0.2511	--	--
卢国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8日	14.164	167,800	0.0792	14.01-14.54	1401-1454
		2021年9月15日	14.162	84,900	0.0426		
		2021年9月16日	14.21	36,400	0.0176		
		2021年9月16日	14.101	1,700	0.0009		
		2021年9月24日	14.101	1,700	0.0009		
		2021年11月5日	14.266	220,200	0.1106		
小计	--	--	--	500,000	0.2511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
雷德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8日	14.127	122,500	0.0615	14.01-14.54	1401-1454
		2021年9月15日	14.161	84,500	0.0424		
		2021年9月16日	14.17	33,600	0.0169		
		2021年9月24日	14.101	1,700	0.0009		
		2021年9月24日	14.101	1,700	0.0009		
		2021年11月5日	14.261	267,700	0.1324		
小计	--	--	--	600,000	0.2811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前次减持总量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前次减持总量的比例(%)
李中	合计持有股份	2,021,565	1.0151	1,521,565	0.7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389	0.2638	5,389	0.0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166	0.7614	1,516,166	0.7614
卢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21,565	1.0151	1,521,565	0.7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389	0.2638	5,389	0.0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166	0.7614	1,516,166	0.7614
雷德友	合计持有股份	2,021,565	1.0151	1,521,565	0.7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389	0.2638	5,389	0.0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166	0.7614	1,516,166	0.7614

注1:若出现合计股数与各分股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最新总股本增加至199,139,360股。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李中、卢国华、雷德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10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先生、卢国华先生、雷德友先生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李中、卢国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雷德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杜松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97.4万美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杜松精工(嘉兴)有限公司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杜罗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对锋龙股份股票增持计划的函》,杜罗杰或指定的适格第三方拟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6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杜罗杰,公司全资子公司杜松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杜松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TURSON CORPORATION之实际控制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内在价值的评估。
2、增持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价格:不超过16元/股。
4、实施期限: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上市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则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5、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限售约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上市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价格上限等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杜罗杰出具的《关于对锋龙股份股票增持计划的函》。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5.5385%减少至4.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耀资产”)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56,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铭耀资产出具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铭耀资产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85%。截止2021年11月8日,铭耀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1,388,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308号6号楼1702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小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2Y2Y
注册资本:600,000,000元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
●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01.99,滚动市盈率为81.41(同花顺iFinD数据);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及流动性市盈率数据顯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36.81,滚动市盈率为29.94,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作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购销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01.99,滚动市盈率为81.41(同花顺iFinD数据);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流动性市盈率数据顯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36.81,滚动市盈率为29.94,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公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柏堡龙涉嫌在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情况,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3)柏堡龙涉嫌在2018年至2020年度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1)对柏堡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2)对陈伟雄、陈娜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0万元罚款;
(3)对王琦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4)对林晓如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5)对江伟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6、对黄朝菲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7、对贝维伟、李义江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公告《合作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0%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新加坡中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中泰集团将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股份被债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故公司控股股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0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目前公司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工作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09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66)。

2、2021年8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娜娜女士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68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6,101,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截止目前,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被债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司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监管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相关内容需取得中介机构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11月16日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8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生猪销售17.19万头,同比上升29.2%,环比上升68.2%。销售收入合计19,379万元,同比下降28.8%,环比上升65.3%。

2021年1-10月累计商品销售量132.35万头,同比上升85.0%;销售收入217,349万元,同比上升8.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公司生猪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稳步推进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战略,有序释放生猪产能。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8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82.5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违约的累计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3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份、5月份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及《再升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及《再升科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融资服务协议》,为悠远环境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产生的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太仓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渭阳台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